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借款合同

	立合同具	单位:					
				(管	「称借款方)		
	中国人	民建设银行	Ť	行(简	「称贷款方)		
	根据国家	家规定,借	詩方为进行	厅基本建设	大所需贷款,组	经贷款方审查	查同意发放。为
明硝	角双方责任	任,恪守信	f用,特签记	丁本合同,	共同遵守。		
	第一条	借款方向]贷款方借款	次人民币(大写)		元,
用于	<u>.</u>		。预计	用款为	年	元;	年
元;		_年	元;	年	元;	年_	元
	第二条	自支用贷	京款之日起,	按实际支	工用数计算利息	I,并计算2	复利。在合同规
定的)借款期	内,年息为	J%。	借款方如	果不按期归还	贷款,逾期	部分加收利
息	<u></u> %。						
	第三条	借款方保	异证从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,用国家
规定	的还货	资金偿还全	:部贷款。剂	页定为: _	年	元;	年

元;		_年	_元;	_年	元;	年	元;
年_		_元;	_年	_元;	_年	_元。逾期	明不还的,贷
款フ	方有权限	期追回贷款,	或者商请借	款单位的其位	他开户银行作	弋为扣款清	青偿 。
	第四条	因国家调整	è 计划、产品	价格、税率,	,以及修正构	既算等原因],需要变更
合同	司条款时	,由双方签订	丁变更合同的	文件,作为	本合同的组成	戈 部分。	
	第五条	贷款方有材	又检查、监督	贷款的使用的	情况,了解信		A. 空管理、计
划割	丸行、财 约	务活动和物资	至库存等情况	。借款方应提	是供有关的统	计、会计	报表及资料。
	第六条	贷款方保证	正按照本合同	的规定供应	资金。因贷款	次方责任,	未按期提供
贷款	次,应按	延期天数,以	以违约数额的	%付给你	借款方违约金	Ž. o	
	第七条	借款方应技	安合同规定使	用贷款。否则	则,贷款方有	有权收回音	邓分或全部贷
款,	对违约	使用的部分挡	安原定利率加	收罚息	_% .		
	第八条	本合同经过	过双方签字,	盖章后生效,	,贷款本息会	全部清偿后	5年效。 合同
正本一式2份,借、贷双方各执1份;副本份,报							
送_			_`				_等部门各执
一份。							

	借款方: (公章)	贷款方: (公章)				
	地址:		地址:			
字)	法人代表:	_(签字)	法人代表:			_(签
	开户银行及帐号:					
			签约日期:	年	月 签约	
点:						